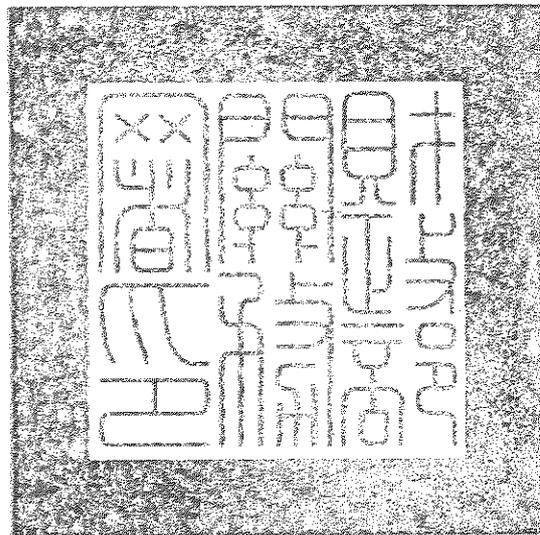


副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133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107年8月20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六十、簡5135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

署 長

廖 越 祥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 六十. 簡 513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編號	簡 5135	作名 業 項 目稱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Simplified Express Consignment Declaration : Import)	進 出 口 別	( ) 進口 ( ) 出口 ( ) 運/轉口
文件種類(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空)、△表格(併)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進口快遞文件類(X1)、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類(X2)及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類(X3) 得以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簡 5135)辦理通關。</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採行簡易申報：</p> <p>(一) 不符合「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條件者。</p> <p>(二) 涉及輸入規定之貨品。</p> <p>(三)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者。</p> <p>(四) 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者。</p> <p>(五)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者。</p> <p>(六) 屬進口報單類別「G1」適用範圍以外者。</p> <p>(七)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者。</p> <p>三、簡易申報單編號與一般空運進口報單編碼原則相同，惟報單類別增列代碼 X 1、X 2，X 3。簡易申報單由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或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者，得以空運提單「主號」或託運單「主號」為單位，將該主號下之「分號」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第二點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p> <p>四、併袋貨物通關作業應注意事項：</p> <p>1. 以數分號併袋通關之進口快遞貨物仍應保留原以“每一分號”為單位通關之功能。</p> <p>2. 每一袋貨物限以一份報單申報，報單號碼後五位做為袋號〔實際袋號為報關箱號+報單號碼後五碼，並由貨棧業者設定記帳號碼，以避免快遞業者間重號〕。或以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做為袋號。</p> <p>3. 無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快遞業者應製作袋號條碼黏貼於袋上，供倉儲業者刷碼進倉，袋號條碼格式為 X X 9 9 9 共 5 位 (X X 代表二位文數字，9 9 9 代表三位數字)。</p> <p>4. 申報時於每一份報單第一筆分號之“本分提單其他申報事項”欄 之第一欄申報本袋共有幾個分號 (HAWB) 與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其格式為</p>					

HAWBTNUM=99;BAG=XXXXX…(左靠申報國外自行編列袋號，最多至 16 碼數字或文數字)。

- 五、進口快遞貨物以每一收貨人每一提單分號為申報單位，無分號者，以主號為申報單位。
- 六、進口快遞貨物採正式報單申報者，其稅款繳納方式係採先放後稅方式〔可再配合 E D I 線上扣繳方式，以簡化納稅手續〕辦理 (X4 案件亦可採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簡易申報則一律採取〔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 七、簡易申報 X 1、X 2 得省略填報之項目如下：
  1. X 1 (進口快遞文件)：得省略填報寄件人名稱、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2. X 2 (進口低價快遞貨物)：得省略填報 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 八、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 (X 3) 應申報收貨人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未申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收貨人非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但屬應課稅案件，收貨人為個人而未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二」填報收貨人聯絡用電話號碼。(申報格式：「TEL：」)。
- 九、X2 及 X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二」應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格式為「TEL 加 10 位數字」：行動通訊門號為 09 開頭之 10 碼數字；市話為區碼加電話號碼之 10 碼數字，部分地區市話不足 10 碼者，前面加 0，補足 10 碼。
- 十、進口快遞業者透過通關網路傳送進口簡易申報單訊息 (簡 5135) 至海關，或透過網際網路報關傳送進口簡易申報單訊息(簡 5135) 至海關經邏輯檢查後，如有不受理報關原因 (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由通關網路傳送，海關以「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簡 5106) 訊息通知快遞業者；由網際網路報關傳送，直接於網頁上顯示錯單訊息，快遞業者應補正後重新傳輸。併袋貨物，如有錯單，整份報單列為錯單。以分號單件通關者，則只以該分號列為錯單。
- 十一、進口快遞貨物第四類(X4)，應依一般進口貨物之通關方式辦理。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 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

##### (一)空運快遞貨物

###### 1.依據：

- (1)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2)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

###### 2.空運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2) 每件（袋）毛重70公斤以下之貨物。
- (3) 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1.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2.每件（袋）毛重32公斤以下之貨物。
- (4) 每次攜帶之數量不得逾60件（袋），合計金額不得逾美幣2萬元。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
- (5)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產品，符合快遞專差攜帶快遞貨物規定者，得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

###### 3.進口快遞貨物區分為4類：

- X1：快遞文件
- X2：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2千元以下）
- X3：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2,001元至5萬元）
- X4：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5萬元以上）

###### 4.簡易申報單：X1、X2類快遞貨物，於新進口通關系統上線後，快遞貨

物簡易申報分為「先艙後報」及「以艙轉報」2種方式申報，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1) 涉及輸出入規定。
- (2)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 (3) 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 (4)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
- (5) 屬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適用範圍以外。
- (6)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5.通關時間：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及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海關辦公時間為24小時。

6.申報艙單：

- (1) 運輸業者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規定之時間，向海關申報艙單。
- (2) 報關人兼具運輸業身分者，得以簡易申報單同時向海關申報艙單與報單資料；報關人未具運輸業身分者，亦得以簡易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報單資料。

7.快遞業者以自己名義報關：

- (1) 以戶對戶運送之進口快遞貨物，快遞業者得以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快遞業者以進口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者，除 X1 文件類外應申報收貨人名稱及其地址，X3、X4類快遞貨物並應申報統一編號，~~X2類應課稅案件，收貨人為個人而未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二」填報收貨人聯絡用電話號碼。~~
- (2) 海關得將其所申報之收貨人列為稅款繳納證之納稅義務人，核發稅單。

8.簡易申報單之報關：

- (1) 應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申報。

(2) 由納稅義務人辦理報關者，以空運提單「分號」或託運單「分號」為單位，每一「分號」申報一份「簡易申報單」；無分號者，以「主號」為單位。

(3) 由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者，得以空運提單「主號」或託運單「主號」為單位，將該主號下之「分號」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

9. 預先申報：快遞貨物得在貨物進口前，預先申報。

10. 委託書：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

(2) 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者。

(3) 第十一條第二項進口文件及低價類快遞貨物，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承認之委任文件。

(4) 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

11. 空運快遞貨物之理貨：

(1) 快遞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海關得准其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並得將貨物加以分類。

(2) 所稱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指就進出口快遞貨物依其性質及價格區分類別，不包括拆盤進倉、點收、分區堆置及搬運至通關線輸送帶等。

(3) 理貨人員辦理理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

- A. 不得利用理貨機會進行非理貨工作。
- B. 須依海關規定穿著理貨背心，以識別理貨身分。
- C. 理貨背心不得借供其他快遞業者使用。

12. 驗貨與分估：驗貨時應先掃描貨物條碼，並依電腦螢幕顯示之申報內容及黏貼貨上之發票據以查驗，經查驗貨物結果，視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查驗相符經海關分估放行者：註記後即予放行。

(2) 查驗不相符或經海關改估者：

A. 可確定未涉及違章、漏稅，或雖涉及但在免議處範圍，則予線上更正後放行。

B. 如涉及違章、漏稅，或有待進一步查證時，則予留置貨物，並從貨上抽取發票一份附於列印之「簡易申報單」上，留待關員依規定處理。如屬併袋貨物，除經查驗結果部分分號須予留置處理者外，其餘併袋貨物得改以分號分別放行。

C. 每一「分號」之快遞貨物，經海關改估後，其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如未涉及緝案，改依一般進出口報單處理。

13.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應黏貼於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列為 C2 或 C3 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2) 「三同」快遞貨物不得分開申報

「三同」係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同批進口快遞貨物。但完稅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2千元以下或雖超過限額而主動申報繳納進口稅費者，不在此限。

(3) 快遞貨物應繳之各項稅費，得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或預繳稅費保證金採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4) 快遞貨物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快速通關處理費。

(5) 其他作業規定詳一般進口貨物通關作業。

## (二)海運快遞貨物

### 1.依據：

- (1)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 (2)海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

### 2.下列各款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 (1)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2)每件（袋）毛重逾70公斤之貨物。

### 3.進口海運快遞貨物區分為4類：

- (1)X1：快遞文件。
- (2)X2：低價免稅快遞貨物，指完稅價格新臺幣2千元以下者。
- (3)X3：低價應稅快遞貨物，指完稅價格新臺幣2,001元至5萬元者。
- (4)X4：高價快遞貨物，指完稅價格新臺幣5萬元以上。

### 4.簡易申報單：X1、X2及X3貨物，得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

- (1)屬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1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進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
- (2)涉及輸出入規定。
- (3)需申請沖退稅或保稅用報單副本。
- (4)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 (5)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6)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7)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8)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9)屬關稅配額貨物。

5.X4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並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報單申報。

6.通關時間：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海關辦公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方式經核定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者，海關得調整於日間上班時間辦理通關。

7.申報艙單及報單：

(1)海運快遞業者應於運輸業傳輸進口艙單後始得傳輸進口報單，並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報單申報。

(2)海運快遞業者辦理進口文件類或低價貨物之簡易申報時，得將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同一主號且同類別貨物，以同一簡易申報單號碼合併申報。

(3)海運快遞業者不得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所稱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

8.快遞業者以自己名義報關：

(1)海運快遞業者受託運人委託作戶對戶運送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時，得以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並依規定繳納稅費。海運快遞業者以進口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者，除文件類外，應申報收貨人名稱、地址及其統一編號，收貨人為個人者，應申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2)海運快遞業者依前項規定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海關得將其所申報之收貨人列為簡易申報單及稅款繳納證之納稅義務人，核發稅單。

9.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使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報。

(2)報關業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報單申報。

(3)每份分提單應申報一份「簡易申報單」。

(4)同一主提單項下數分提單之同類別「簡易申報單」，得以同一報單號碼合併申報。

(5)X1貨物依前款合併申報者，得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

(6)簡易申報單編號適用一般海運進口報單編碼原則。

10、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時，其報單得省略部分內容：

(1)X1貨物，得省略寄件人名稱、地址、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完稅價格）、貨品分類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2)X2貨物，得省略貨品分類號列。

11.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但經核定為C1通關放行之非併袋貨物，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

採「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之X2、X3貨物經核定為C3者及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之貨物經核定為C2、C3者，由專區業者將貨物送至驗貨區候審或候驗。

X1貨物以主提單號碼併袋通關者，專區業者除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於掃描併袋貨物條碼後，應將併袋貨物之分提單總數資料列印黏貼於貨袋上；經核定為C3者，應將整袋貨物送至驗貨區候驗。

12.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之貨物，經核定為C3者，由關員於掃描貨物條碼後，依電腦螢幕顯示之申報內容及黏貼貨物上之發票進行查驗。

海關依前項查驗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1)查驗相符，並經分類估價無誤後放行。

(2)查驗不相符或經海關改估者：

A.未涉及違章、漏稅者，於海關電腦系統更正後放行。

B.涉及違章、漏稅，或須查證留置貨物時，應從貨上抽取發票一份附於列印之「簡易申報單」上，由驗估關員於完成查驗紀錄後，依通關相

關規定處理。

C.經海關改估後，進口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改依一般進出口報單處理。

13.申報之進口海運快遞貨物應繳納稅費，應以預繳稅費保證金採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三)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135)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1	報關人(1)	<p>(1)報關人為報關業者，應填列報關箱號(3位數)或含附碼(1位)之報關箱號。</p> <p>(2)報關人為快遞業者，應填列報關箱號或含附碼之報關箱號。</p> <p>(3)報關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建議委託報關業以電腦連線申報。</p>
2	專責人員(2)	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或「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及格，向海關登記為「專責報關人員」者，本欄應填列專責人員之代碼，以電子傳輸將自動帶出其姓名、簽章。
3	主提單號碼(3)	<p>係填列由運輸業發放之訂艙號碼。</p> <p>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4</p>
4	分提單號碼(3A)	進口快遞貨物以每一收貨人每一提單分號為申報單位，無分號者，以主號為申報單位。(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4)
5	存放處所(4)	<p>(1) 係填列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p> <p>(2) 填列快遞專區之代碼(如：003C2011)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p>
6	裝貨港代碼(6)	填列進口貨物起運國家之代碼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
7	類別(7)	<p>(1) 應填報 X1、X2、X3。</p> <p>(2) X1：進口快遞文件，X2：進口低價快遞貨物</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 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
8	報單號碼(8)	<p>(1) 應依「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報關手冊—進口篇第貳、八節)，計分5段：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自編流水序號</p> <p>第1段：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如基隆關業務二組為 AA，詳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一、關別</p> <p>第2段：轉自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p> <p>第3段：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以2位阿拉伯數字填列。</p> <p>第4段：海空運報單均填「報關業者箱號」，以3位英數字填列；海運7-10碼為船隻掛號。</p> <p>第5段：海空運進口報單由報關業自行編號，5位英數字填列，未滿5位數時，前面用「0」填補，例如「00032」；海運11-14碼為倉單號碼。</p>
9	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 統一編號(9)	<p>(1) 進口人為營利事業時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業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p> <p>(2)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納稅義務人名稱欄位長度規範圍 AN..70，地址欄位長度規範圍 AN..105</p>
10	收貨人名稱/地址 統一編號(9A)	<p>(1) 收貨人為營利事業時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業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p> <p>(2) X1得免申報收貨人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p> <p>(3) 空運 X2得免填列統一編號，但屬應課稅案件，收貨人</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為個人而未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二」填報收貨人聯絡用電話號碼。申報方式詳見其他申報事項二(42)。</p> <p>(4) X3應確實填列收貨人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p>
11	快遞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9B)	<p>(1) 填列快遞業者之英文名稱、中文名稱。</p> <p>(2) 填列快遞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3)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圍 AN..70</p>
12	稅費帳號(1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採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13	寄件人名稱(14)	<p>(1) 依發票所載之發票人填列，或填列國外寄送人名稱。</p> <p>(2) X1類報單得免填列寄送人名稱。</p> <p>(3)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圍 AN..70</p>
14	航空公司(船名)代碼及班機(船舶)航次(15)	空運填列飛機進口之班次，海運填列船舶進口之航次。
16	進口日期(16)	空運填列飛機進口抵達日之日期，海運填列船舶進口抵達之日期。
17	報關日期(17)	<p>(1) 有關「日期」之填報，年(西元)-4碼、月-2碼、日-2碼，用阿拉伯數字填列。</p> <p>(2) 連線報關者，以進口報關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p>
18	總件數/單位(25)	依裝貨單或託運單上所載總件數填列，單位應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填列，如500 CAN(CAN)，1,234 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500 CTN與35 BAG(BAG)〕，總件數應使用〔535 PKG(PACKAGE)〕。
19	總毛重(公斤)(26)	(1) 係填報整份簡易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KG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M)為計量單位。</p> <p>(2)「小數點」以下最大取6位數(不可四捨五入)。</p> <p>(3)新舊系統並行期間,「小數點」以下取2位數。</p>
20	項次(27)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21	序號(27A)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2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28)	<p>(1) 依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p> <p>(2)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1項申報即可。</p> <p>(3) 貨物不只1項者,應逐項填明,最後應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5)「貨物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如有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亦應報明;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p> <p>(6)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貨物名稱欄位長度規範 AN..390,商標(牌名)欄位長度規範 AN..20,規格欄位長度規範 AN..175。</p>
23	生產國別(29)	<p>(1)X1類報單可免填列。</p> <p>(2)應填貨物生產國名之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24	貨品分類號列(31)	<p>(1) 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11碼；請參閱報關手冊之報單填報實例)。</p> <p>(2) X1、X2類報單可免填列，X3類報單須填列。</p>
25	淨重(33)	<p>(1)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出口情形申報。</p> <p>(2)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KGM)表示之。</p> <p>(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2位數(不可四捨五入)。</p>
26	數量/單位(34)	<p>(1) 依前例布類按進口稅則上所列單位為平方公尺，則1,000碼(寬度36吋)相當於836平方公尺，在此欄應填列836M TK。</p> <p>(2) 請參閱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第44項數量(單位)(統計用)(42)欄。</p> <p>(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4位數(不可四捨五入)。</p>
27	完稅價格(36)	<p>(1) 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2) 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例如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p> <p>(3) 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須填報，俾利從高徵稅。</p>
28	進口稅率(37)	<p>(1) 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3欄。第1欄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進口貨物；第2欄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包括 ECFA)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貨物適用第3欄稅率。</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2) 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
29	納稅辦法(38)	依「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選擇適當代碼。
30	船隻掛號/艙單號碼(39)	依照海運進口報單格式船隻掛號(4碼)/艙單號碼(4碼)。
31	併袋號碼(40)	<p>(1) 簡易申報單由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或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者，得以空運提單「主號」或託運單「主號」為單位，將該主號下之「分號」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p> <p>(2) 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1條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p>
32	併袋筆數(41)	填報併袋之分號總數。
33	其他申報事項二(42)。	<p>X2及X3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二」應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格式為「TEL 加10位數字」：行動通訊門號為09開頭之10碼數字；市話為區碼加電話號碼之10碼數字，部分地區市話不足10碼者，前面加0，補足10碼。</p>